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01号

申请人：郑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5〕XX 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开车一直比较慢，当时申请人车辆与一辆摩托车并驾同向同速行驶，为确保摩托车安全，提速超越摩托车，被被申请

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到提速超越时的最高时速，申请人认为当时的时速没有超速这么多，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百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南沙区G228下横沥桥中国石油加油站路段南向北（下称案涉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5年1月27日14时47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新AXX小型汽车行驶至案涉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百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生成违法图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进行复核：2025 年 1 月 27 日 14 时 47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新 AXX 小型汽车行驶至案涉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生成违法图片，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民警审核。2025 年 2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机动车登记电话进行告知。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分别在微信公众号“文明南沙”“广州南沙公安”对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执法类别、开启执法时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根据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强制检定证书》（证书编号：NSC20240XXXX 号），案涉路段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为合格，同时被申请人在距离 G228 下横沥桥中国石油加油站路段测速抓拍点位前方 2000 米、1000 米、200 米处，分别在南往北、北往南方向均设有电子测速警示标志。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新 AXX 小型汽车行驶至案涉路段，实施驾

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0 元，记 6 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5 年 1 月 27 日 14 时 47 分，申请人驾驶新 AXX 号牌小型汽车，在案涉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该路段限速 60km/h，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申请人行驶车速为 95km/h），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并生成了违法图片。

2025 年 2 月 1 日，被申请人审核通过本案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并于同日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将本案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以短信方式发送给新 AXX 号牌小型汽车登记手机号。

2025 年 2 月 12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并确认本案交通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及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对被申请人测定其车速为 95km/h 有异议，并表明接受处罚，处罚后会申请行政复议。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被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清楚，在陈述、申辩处注明“我不提出陈述申辩”，并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 6 分。申请人当日签收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有 60km/h 的限速禁令标志，被申请人在案涉路段沿途距离测速点 200 米处、1000 米处、2000 米处的路侧均设置了电子测速告示标志。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机动车监控雷达测速仪（固定式）经检定合格，尚在检定周期内。微信公众号“广州南沙公安”“文明南沙”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向社会公布包括国道 228 下横沥桥中石油路段在内的南沙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其中，设置点位在国道 228 下横沥桥中石油路段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违法抓拍类型

为“测速抓拍等多功能违法抓拍”；设备启用时间为2022年2月26日。

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生成的违法图片、《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5〕XX号]、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提醒截图、电子测速告示标志及限速禁令标志图片、《强制检定证书》（证书编号：NSC20240XXXX）、微信公众号“广州南沙公安”“文明南沙”页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

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三）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

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1月27日在案涉路段实施了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机动车监控雷达测速仪（固定式）测得申请人行驶车速为 95km/h，超速比为 58%。被申请人已在案涉路段设置了限速和测速的醒目标志，被申请人使用的机动车监控雷达测速仪（固定式）亦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应遵守交通各项规定，因此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在案涉路段行驶超过限定时速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照相关规定规范执法，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0 元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 6 分，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为确保同向行驶的摩托车的安全而提速的申辩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5〕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